

檔 號：STA 0502
保存年限：5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觀光行銷科
承辦人：柯靜芬
電話：07-7995678分機1517
傳真：07-7409705
電子信箱：koko103@kcg.gov.tw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行字第10430743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補助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山區景點特產彙整表各1份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陳利君 104.03.13

學務處 侯東成
104.3.18

副校長 蕭婉榕
104.3.18

教授兼 吳明烈
104.3.18

代為 決行

(11339190_10430743501A0C_ATTCH1.pdf、
11339190_10430743501A0C_ATTCH2.pdf、
11339190_10430743501A0C_ATTCH3.pdf、
11339190_10430743501A0C_ATTCH4.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及公告影本，受理期間至104年8月31日止，歡迎踴躍申請，請 查照。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

104年3月11日登收文總字第 1040002794 號



學生事務處



1/16

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全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本局觀光行銷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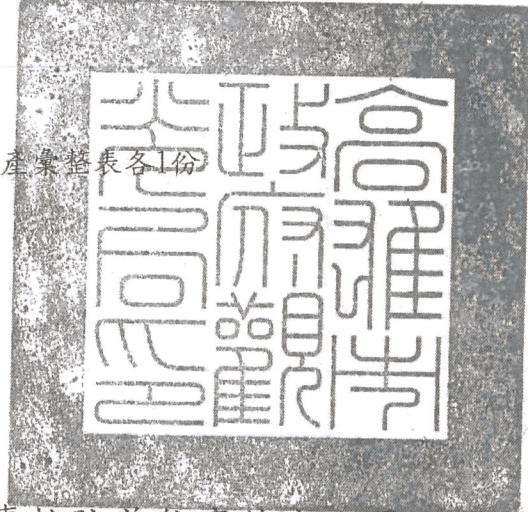
104/03/11
14:14:15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行字第10430743500號

附件：補助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山區景點特產業整表各1份



主旨：公告本局「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

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單位：全國大專校院。

三、補助條件：

(一)活動內容包含深度旅遊、公益活動、服務學習、體驗學習、培訓、研習、研究、參訪、會議、競賽或營隊等方式，而有助發掘地方特色、促進觀光發展者。

(二)參加活動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需達十人以上。

(三)活動需在高雄市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等五區內進行(可任選)，並於當地至少住宿一晚。

(四)活動支出總經費需達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

四、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於活動開始三十個日曆天前，函送補助申請表、活動計畫表、團員名冊及預算表，提出申請。

五、補助方式：本計畫共補助三十案，同一單位至多申請五案，符合補助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六、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網下載(http://tourism.kcg.gov.tw/tw/index.asp?au_id=48&sub_id=69)。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
活動計畫表

申請單位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需為申請單位) (二) 承辦單位(活動可由各大專校院學生在學學生團體承辦，含班級、系所、正式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 (三) 協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目的				
活動內容	(一) (二) (三)			
執行期程	(一)籌備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二)活動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活動行程 (行程時間 應連續不中斷)	抵達時間	結束時間	行程內容	地區(行政區)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集合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景點或活動 1：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景點或活動 2：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用餐地點名稱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景點或活動 3：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住宿地點名稱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景點或活動 4：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景點或活動 5：		
預期成果及 效益	(一) (二) (三)			
活動如何有 助發掘地方 特色及促進 觀光發展	(一) (二) (三)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調整

5/16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
團員名冊及預算表

- 申請單位：
- 活動名稱：
- 團員：

(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編號	系所班級	學號	姓名	編號	系所班級	學號	姓名
1				6			
2				7			
3				8			
4				9			
5				10			

(二)陪同人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人員，工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生家長，學生姓名：

➤ **經費來源、支用項目及金額概估：**

(一)預估活動收入：新臺幣○○元(活動收入計算式：_____)

(二)支出經費明細表：

支用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小計
合計(活動支出)				
支出	1. ○○○○(預期或已同意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補助新臺幣○○元。			
經費	2. ○○○○(預期或已同意補助機關或單位名稱)補助新臺幣○○元。			
來源	3. 自籌經費新臺幣○○元。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調整

6/16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表

申請單位應備核銷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學校領據及金融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結算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原始憑證，需黏貼於憑證用紙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參加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行程表及照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資料及照片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授權使用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名冊及保險單正本

申請單位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需為申請單位) (二) 承辦單位(活動可由各大專校院學生在學學生團體承辦，含班級、系所、正式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 (三) 協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期間	(一) 籌備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二) 活動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活動辦理情形	(一) 籌備過程 (二) 執行過程
活動效益及成果	(一) (二) (三)
活動檢討與改進	(一) (二) (三)
活動後續推廣分享	(一) (二) (三)
所有團員心得分享	1. 團員姓名 2. 對活動本身之心得 3. 對地方特色之感想 4. 未來觀光發展建議 5. 網路分享及網頁連結
	1. 團員姓名 2. 對活動本身之心得 3. 對地方特色之感想 4. 未來觀光發展建議 5. 網路分享及網頁連結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調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
活動收支結算表

- 申請單位：
- 活動名稱：

活動支出項目	預計數量	預算支出 (新臺幣/元)	實際數量	實際支出 (新臺幣/元)	預算支出與實際支出 差異說明
支出總計	---		---		---

活動總收支及經費來源

1. 收入總計新臺幣_____元 (計算方式: _____)

2. 支出總計新臺幣_____元

(1)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補助新臺幣_____元

(2) 其他單位補助新臺幣_____元 (敘明各單位及金額)

(3) 自籌經費新臺幣_____元

活動聯絡人簽章	申請單位經辦人簽章	申請單位會計簽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說明：支出項目、預計數量及預算支出欄位請就原申請計畫書之經費表資料填寫。支出項目如為雜支，須註明各支出品名。實際支出欄位請就實際執行的支出金額填寫，預算支出及實際支出如有差異，須說明差異原因。@本表以一頁為限



8/16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粘貼用紙

- 申請單位：
- 活動名稱：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用 途 說 明 (請敘明原始憑證用途)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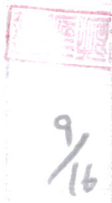
活動聯絡人簽章	申請單位經辦人簽章	申請單位出納簽章	申請單位會計簽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原 始 憑 證 (發 票 、 收 據 或 領 據 等) 粘 貼 線

所有收據及發票之買受人為申請單位

- 一、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科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列印。
- 二、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服務。
- 三、收據及發票上應說明物品、品名、數量、單價及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 五、發票應註明：(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5)買受單位名稱。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六、個人領據應註明具領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戶籍住址。
- 七、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應蓋有店章、負責人私章。
- 八、注意事項：

1. 款 人:申請單位全銜。	9.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2.印 章:申請單位正式印章	10.外 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明折合率。
3.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11.廣告或印刷:附樣本或樣張。
4.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12.保 險 費:附保險收據、保險單正本、保險名冊。
5.金 額:單價、總額。	13.交 通 費:附交通票券正本、交通費領據正本。(無票券之交通工具不予補助)
6.用 途:詳細具體。	14.講 師 費:附講師領據正本、課程簽到表影本、課程時間表及講義。
7.更 改:申請單位加章負責	15.宿費及餐費:需附住宿名單及用餐名單。
8.外 文:應翻中文。	



9/16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
實際參加團員名冊

- 申請單位：
- 活動名稱：

(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須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編號	學校	系所班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陪同人員：

姓名：
學校人員，工作單位：
參加學生家長，學生姓名：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調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
實際行程表及照片紀錄

行程內容	時間	照片(每個行程至少 2 張)
1. 景點或活動名稱 2. 拍攝地點(含行政區)	抵達時間 月 日 時 分	
	結束時間 月 日 時 分	
1. 景點或活動名稱 2. 拍攝地點(含行政區)	抵達時間 月 日 時 分	
	結束時間 月 日 時 分	
1. 景點或活動名稱 2. 拍攝地點(含行政區)	抵達時間 月 日 時 分	
	結束時間 月 日 時 分	
1. 景點或活動名稱 2. 拍攝地點(含行政區)	抵達時間 月 日 時 分	
	結束時間 月 日 時 分	
1. 景點或活動名稱 2. 拍攝地點(含行政區)	抵達時間 月 日 時 分	
	結束時間 月 日 時 分	
1. 景點或活動名稱 2. 拍攝地點(含行政區)	抵達時間 月 日 時 分	
	結束時間 月 日 時 分	
1. 景點或活動名稱 2. 拍攝地點(含行政區)	抵達時間 月 日 時 分	
	結束時間 月 日 時 分	
1. 景點或活動名稱 2. 拍攝地點(含行政區)	抵達時間 月 日 時 分	
	結束時間 月 日 時 分	

- 備註：1. 行程表時間應連續不中斷。
 2. 活動行程及照片需含用餐地點及住宿地點。
 3. 照片需為全數團員彩色合照，且人員臉孔及所在地點清楚可辨。
 4.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調整。



11/16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
切結書及授權使用書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本單位) 辦理 _____

_____ (活動名稱)，申請貴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有關成果報告及照片等資料，茲無償授權貴局使用並得重製、修改或製作其他相關宣傳品。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申請單位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活動聯絡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以一頁為限

12/6

高雄市山區景點彙整表

甲仙區	甲仙區公所網站 http://www.jiashian.gov.tw/
景點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小林村紀念公園、甲仙商圈、350高地、甲仙化石館、六義山步道、小林國小、甲仙鎮海軍墓、錫安山、龍鳳寺、靈隱寺
節慶活動	3月至4月梅子產季、8月芋筍節、農曆9月15日小林夜祭
伴手禮	甲仙商圈芋頭製品、甲仙農會梅精、呷私米
美食小吃	芋粿、炒脆筍、筍湯、芋梗酸(芋莖醃漬物)、小林野菜藥膳風味餐
農特產	甲仙芋、麻竹筍、生薑、龍鬚菜
體驗活動	掘芋、種芋體驗
六龜區	六龜區公所 http://liouguei.kcg.gov.tw/
景點	新威森林公園(施工中)、十八羅漢山、彩蝶谷風景特定區、浦來溪頭社戰道、美輪山步道、寶來溫泉區、竹林休閒農業區、樣仔腳文化共享空間、不老溫泉區、六龜福龜文化園區、六龜山地育幼院、天台山天台聖宮、清涼山護國妙崇寺
節慶活動	3月至4月梅子產季、5月至8月金煌芒果產季、5月至10月賞淡黃蝶、12月溫泉季、12月至1月賞梅花
伴手禮	六龜御守伴手禮、野生茶、梅子加工品
美食小吃	香草蔬食料理、梅子雞及梅子排骨等梅子料理、愛玉
農特產	金煌芒果、蓮霧、木瓜、蜜棗、桃、李、梨、梅子、愛玉、薑、茶
體驗活動	新發里和美輪山製茶體驗
茂林區	茂林區公所 http://www.maolin.gov.tw/
景點	紫蝶幽谷生態公園、茂林產業行銷聯合展售中心、情人谷、烏巴克琉璃天堂、萬山部落、萬山岩雕文創商品、龍頭山、蛇頭山、多納高吊橋、多納石板屋、勇士呼喚台
節慶活動	11月魯凱族黑米祭
伴手禮	烏巴克琉璃與金作品、萬山板岩工藝品、小米黑米製品、小米酒(未成年請勿飲酒)
農特產	小米、黑米、紅藜
桃源區	桃源區公所 http://tauyuan.kcg.gov.tw/
景點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休園中)、寶山社區及寶山市集、寶山二集團部落步道、建山工坊、桃源產業工坊、原住民文物館
節慶活動	1月南鄒族貝神祭、1月至3月賞櫻花、3月至4月梅子產季、3月至5月水蜜桃產季、4月至5月布農族射耳祭
伴手禮	野生茶、藤枝咖啡、果醋、手工藝品、愛玉面膜、紅肉李酵素、原生茶無糖餅乾、建山老薑藥布
農特產	烏梅、水蜜桃、紅肉李、水梨、甜柿、愛玉、梅子
體驗活動	採果樂、挖老薑、採龍鬚菜、皮雕與串珠DIY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公所 http://namasia.kcg.gov.tw/
景點	民權國小、南沙魯夢想起飛館、達卡努瓦聚會所和家屋、那瑪夏文物館、玉打山步道及觀景台、錫安山、世紀大峽谷、楠梓仙溪
節慶活動	1月至3月賞櫻花、3月至4月梅子產季、3月至5月水蜜桃產季、4月至6月賞螢、4月至5月布農族射耳祭、4月卡那卡那富族河祭、10月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
伴手禮	南沙魯手工脆梅、夢想起飛館等工坊手工藝品、
美食小吃	南沙魯部落廚房風味餐
農特產	水蜜桃、紅肉李、愛玉、茶、咖啡
體驗活動	部落藝術品、採青梅、洗野生愛玉

更多景點資料及交通資訊請至區公所網站或高雄旅遊網查詢 <http://khh.travel/tw/>
 觀光導覽地圖下載路徑 http://khh.travel/tw/index.asp?au_id=39&sub_id=43
 住宿資訊請查詢台灣旅宿網 <http://taiwanstay.net.tw/>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 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高雄市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等五區地處偏遠，尤其風災過後影響地方發展甚鉅。高雄市政府近年致力協助地方重建，各區公所亦積極發展地方特色，目前亟需讓民眾重新認識山區觀光資源，進而提升山區之能見度及經濟效益，促使觀光產業得以恢復風災前的榮景，並能永續發展。

為使民眾重新認識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等五區，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至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以多元方式深入瞭解山區觀光資源，探索當地特色，藉由學生青年力量活絡社區，並透過後續網路及社群分享，擴大宣傳效果，達成促進山區觀光發展及增進旅客數量之長期目標，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單位：全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四、補助條件：

- (一) 活動內容：活動內容包含深度旅遊、公益活動、服務學習、體驗學習、培訓、研習、研究、參訪、會議、競賽或營隊等方式，而有助發掘地方特色、促進觀光發展者。活動可由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團體承辦(含班級、系所、正式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
- (二) 活動人數：參加活動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需達十人以上。
- (三) 活動地點：活動需在高雄市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等五區內進行(可任選)，並於當地至少住宿一晚。
- (四) 活動預算：活動支出總經費需達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

六、受理申請期間：

主辦機關自本實施計畫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104年8月31日截止，以主辦機關收件日期為憑。如經費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提前結束。

七、受理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1樓，電話07-7409810。

八、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單位於活動開始三十個日曆天前，函送補助申請表(附件1)、活動計畫表(附件2)、團員名冊及預算表(附件3)，向主辦機關申請。
- (二) 申請文件不齊者，由主辦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主辦機關得駁回申請。
- (三) 申請結果由主辦機關以書面公文通知申請單位，如於主辦機關通知前逕行辦理活動，應自負不予補助之風險。

九、補助方式：

- (一) 本計畫共補助三十案，同一申請單位至多申請五案，超過者不予補助。
- (二) 主辦機關依送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符合補助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 (三) 主辦機關審核原則：
 1. 活動計畫創意性、可行性及完整性。
 2. 活動計畫規模及推動方式。
 3. 預期成果及效益。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 活動如何有助發掘地方特色、促進觀光發展。
- (四) 補助項目包括保險費、住宿費、場地租借費、租車費、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交通費、餐費、印刷費、導覽費、講師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由主辦機關就指定項目予以補助。
- (五) 經主辦機關核准補助者，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及經費規模；其經主辦機關同意變更者，以一次為限。

十、請款核銷：

- (一) 申請單位經主辦機關核准補助者，須於活動結束後三十個日曆天內函送下列資料向主辦機關請領補助款：
 1. 學校領據、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
 2. 成果報告表(附件4)。
 3. 活動收支結算表(附件5)。
 4. 支出原始憑證，並黏貼於憑證用紙(附件6)。
 5. 實際參加團員名冊(附件7)。

6. 實際行程表及照片紀錄(附件8)。
 7. 成果報告資料及照片電子檔光碟。
 8. 切結書及授權使用書(附件9)。
 9. 團體保險名冊及保險單正本。
- (二) 申請單位逾期未請領補助款或未提供完整資料者，主辦機關得不予補助。
- (三) 實際參加活動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或實際支出經費未達原訂規模者，主辦機關得依參加學生比例、支出經費比例扣減補助金額。
- (四)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1.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2. 拒絕接受主辦機關之查核。
 3.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
 4. 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情事。
 5. 違反本實施計畫、補助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指定二位活動聯絡人，負責活動聯繫控管及行政相關作業。
- (二)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得視實際需求由學校人員或學生家長陪同，但陪同人數不得逾參加活動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人數十分之一。
- (三) 經主辦機關核准補助者，應辦理團體活動相關保險，保險期間不得少於活動期間，並於活動前以傳真、郵寄或其他方式將團體保險單影本送至主辦機關備查。未成年團員另應於活動前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十二、 本計畫經主辦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